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9.37元/股,已触发《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立转债”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福立转债”除在规定的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3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2年,即2023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1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立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3”。
根据相关规定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28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福立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5日起调整为21.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福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起调整为1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因公司调整转股价格,“福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调整为1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福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福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调整为14.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综上,“福立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4.90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条件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福立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9.37元/股,已触发“福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立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福立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本次“福立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工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福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如上述主体未来交易“福立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福立转债”除在规定的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9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福立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福立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福立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可转债无法转股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投资者持有的“福立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请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立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电子邮箱:ir@frewi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07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04.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71.09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光伏硅片业务包括大尺寸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异质结(HJT)、TOPCON、PERC等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异质结(HJT)组件主要应用于大型地面电站、海上电站、分布式电站、屋顶电站等场景。公司园林板块的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

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活动异常有序开展,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件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御庭享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晟新能源”)拟以23,000万元人民币向国晟环境新能源(铁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环境”)进行增资,后续投资建设固态电池产业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御庭享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司拟以24,000万元受让安徽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科技”)、林琴合计持有的御庭享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享悦科技”)100%股权。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跌幅较大和板块整体因素导致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网站发布的最新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电机电器和器材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3.29,公司市净率为20.2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04.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71.09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拟以23,000万元人民币向铁岭环境进行增资,后续投资建设固态电池产业智能制造项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将导致公司的负债增加,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目前项目资金尚未到位,项目推进实施和商业化前景具有不确定性。
2.项目推进风险:如因国家政策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经济效益不达预期风险:本次投资经过了审慎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铁岭环境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铁岭环境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4.尚未实际经营的风险:铁岭环境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可能会面临管理、业务经营等方面的风险。

(四)收购事项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御庭享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御庭享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司拟以24,000万元受让正源科技、林琴合计持有的享悦科技100%股权。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筹集资金的风险。目前,项目的并购款项尚在审批中,第一期收购价款支付条件需本次交易实施的部分先决条件尚未满足,并购贷款存在无法审批通过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2.本次交易的风险。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存在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业务整合风险。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密度新型锂电池结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将从业务、业务团队等多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整合成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无法按照约定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等条款,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可能因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导致业绩承诺方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标的公司如不能保持业务稳健发展,未来存在无法按约定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

5.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标的公司的大客户主要依赖于前两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如果大客户对标的公司的采购出现大幅下降,将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6.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形成2.2亿元商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出现波动,将导致商誉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国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9,256,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6,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79.67%,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1月19日,公司最新的TTM市盈率为366.53倍,根据万得金融终端数据展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的TTM市盈率为65.84倍;公司TTM市盈率估值远高于该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1月19日,公司最新的TTM市盈率为366.53倍,根据万得金融终端数据展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的TTM市盈率为65.84倍;公司TTM市盈率估值远高于该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学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88,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王学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8,451,356股,占公司总股本35.0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15,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12.14%,占公司总股本的4.26%。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五洲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于2026年1月19日将其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计4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人	王学勇
本次解除质押	4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解除日期	2026-1-19
质押数量	26,188,237
解除比例	7.15%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张峰	89,621,123	19.01%	0	0	0	0	0	0
王学勇	26,188,237	7.15%	490,000.00	0	0	0	0	0
俞盛康	14,461,618	3.95%	5,000,000	5,000,000	34.57%	1.37%	0	0
陈春燕	4,820,000	1.28%	0	0	0	0	0	0
五洲股份	13,393,377	3.65%	10,500,000	10,500,000	79.28%	2.89%	0	0
合计	128,451,356	35.08%	16,000,000	15,500,000	12.14%	4.26%	0	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项分项数据之和及数不符的,均为舍入原因所致。

2.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28,451,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14%,占公司总股本的4.26%。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偿债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	同比增长
快递业务收入(亿元)	64.96	7.68%
快递业务量(亿件)	28.84	0.04%
快递业务量(亿元)	2.26	-1.4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瀚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瀚月”)持有公司股份310,244,61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出于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筹划考虑,杭州瀚月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8,460,994股,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杭州瀚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68,460,9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6年1月20日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的披露计划,现就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提醒,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已进入行权期的情况
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749)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期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于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30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749)的全部期权对象将解除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0日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回售期: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30日
●回售期内“科沃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科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科沃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不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科沃转债”。截至目前,“科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科沃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度,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科沃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科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债券的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触发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临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科沃转债”第五在(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62天(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月20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62/365=0.26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6=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科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科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3”,转债简称为“科沃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间)。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科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科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科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因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市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科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债券部
联系电话:0512-83880000-2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克矿能源 编号:临 2026-002

克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